

監管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目錄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1
2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 (「RWA」) 概覽	11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14
4	逆週期緩衝資本 (「CCyB」) 比率	17
5	槓桿比率	19
6	信用風險	20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28
8	市場風險	30
9	流動性維持比率	31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以下披露的是綜合財務報表附加的資料，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要求，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海外分行、Shacom Property (CA), Inc.、Shacom Property (NY), Inc.、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上商投資有限公司、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榮階投資有限公司、智銀投資有限公司、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KCC 23F Limited、KCC 25F Limited和KCC 26F Limited之綜合比率。

就會計而言，財務報表綜合原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敘述。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7年12月31日按會計綜合計算範圍和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財務狀況表：

	年報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8,755,012	28,751,257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17,633,246	17,633,246
客戶貸款	78,296,688	78,296,688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1,975,108	1,936,942
衍生金融工具	141,006	141,006
可供出售投資	50,167,009	50,111,396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386,864	2,386,864
供出售物業	373,529	373,529
合營企業投資	338,914	113,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200,082
物業及設備	2,389,569	2,350,096
投資物業	1,020,504	1,051,362
遞延稅項資產	40,523	40,509
其他資產	1,012,616	953,248
總資產	184,530,588	184,339,225
負債		
同業之存款	6,780,932	6,780,932
客戶存款	146,953,042	146,953,042
衍生金融工具	146,196	146,196
應付附屬公司	–	361,130
後償債務	1,947,028	1,947,028
其他負債	2,196,853	2,056,113
準備金	156,571	154,554
本期稅項負債	422,206	421,114
遞延稅項負債	382,438	382,397
總負債	158,985,266	159,202,506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13,446,235	13,134,361
儲備	10,022,093	10,002,358
非控制性權益	76,994	–
總權益	25,545,322	25,136,719
總權益及負債	184,530,588	184,339,225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7年12月31日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中的財務狀況表與資本披露模板的資本成分之對應：

	年報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與資本 披露模板的 資本成分對應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8,755,012	28,751,257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17,633,246	17,633,246	
客戶貸款	78,296,688	78,296,688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集體減值備抵		313,073	(1)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1,975,108	1,936,942	
衍生金融工具	141,006	141,006	
可供出售投資	50,167,009	50,111,396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1,580,109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386,864	2,386,864	
供出售物業	373,529	373,529	
合營企業投資	338,914	113,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200,082	
物業及設備	2,389,569	2,350,096	
投資物業	1,020,504	1,051,362	
遞延稅項資產	40,523	40,509	(3)
其他資產	1,012,616	953,248	
總資產	184,530,588	184,339,225	
負債			
同業之存款	6,780,932	6,780,932	
客戶存款	146,953,042	146,953,042	
衍生金融工具	146,196	146,196	
應付附屬公司	–	361,130	
後償債務	1,947,028	1,947,028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		1,940,308	(4)
其他負債	2,196,853	2,056,113	
準備金	156,571	154,554	
本期稅項負債	422,206	421,114	
遞延稅項負債	382,438	382,397	
總負債	158,985,266	159,202,506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5)
保留溢利	13,446,235	13,134,361	(6)
儲備	10,022,093	10,002,358	
其中：不包括監管儲備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261,635	(7)
監管儲備		740,723	(8)
非控制性權益	76,994	–	
總權益	25,545,322	25,136,719	
總權益及負債	184,530,588	184,339,225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本集團已根據資本規則作出全部資本扣減。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披露模版如下：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0	(5)
2 保留溢利	13,134,361	(6)
3 已披露的儲備	10,002,358	(7)+(8)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5,136,71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40,509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1,580,109	(2)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40,72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40,723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361,341	
29 CET1資本	22,775,378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 + AT1)	22,775,378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940,308	(4)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053,796	(1) + (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994,104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2,994,104	
59	總資本 (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25,769,482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36,106,777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6.7%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7%	
63	總資本比率	18.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6.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78%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2.2%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2,435,55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61,048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053,796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 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550,562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40,509	-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於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p>註：</p> <p>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資本規則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特點模版如下：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1720518478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2,000百萬元	港幣1,940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1, 1968, 1969, 1970, 1972, 1973, 1975, 1979, 1981, 1985, 1988, 1990, 1991, 1996, 2000	2017年11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2027年11月2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p>一次性贖回日：2022年11月29日</p> <p>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100%，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不可行性事件後予以調整。</p>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p>3.75% p.a.</p> <p>於2022年11月29日前為固定息率。此後，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p>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1) 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2) 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地位將會 (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 (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 (3)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a)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2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 (「RWA」) 概覽

(a) 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涵蓋所有業務流程，並確保各種風險在開展業務過程中得到妥善管理和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有關管理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監管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詳情如下：

- 信用風險
 - 對手方信用風險
 - 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操作風險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6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7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風險文化

本集團向來注重營造穩健的風險文化，這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已獲董事會（「董事會」）認可，並由高級管理層遵照。本集團制訂及遵守風險管理策略及核心風險管理原則，並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以前瞻性的方法應對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重大風險，從而營造風險文化。本集團向全體員工推廣風險意識，以透過適當的培訓增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的薪酬制度旨在確保激勵不會造成過多或不當風險承擔以及可能會危及本集團的聲譽及安全及穩健度的不道德行為，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風險文化。

風險管治

董事會就有效管理風險承擔最終責任，並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向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行政會轉授監督本集團主要職能領域的權力及相關風險，包括財資、零售銀行、企業銀行、財富管理、授信管理及財務管理。特別是風險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是監察及指引本集團所承擔的不同風險組合的整體管理。

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根據董事會制訂的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並監察本集團日常管理中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成效。

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單位均承擔各自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其他獨立於業務單位的職能單位（尤其是風險管理處）則是第二道防線，協助管理各種風險。

獨立稽核處是第三道防線，負責透過進行內部審計提供獨立保證，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質素，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充足程度及遵守情況。

2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續）

(a) 風險管理概覽（續）

風險取向

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聲明由董事會不時（但至少每年一次）參考行業變化及市場發展而作出檢討及審批，當中描述本集團在追求其策略目標的過程中擬承擔的風險。本集團在管理及控制風險時，以偏好適中的方式採取低風險取向，旨在實現穩定增長及合理回報。

本集團已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設定各項比率及風險限額，將其風險承擔限制及控制在本集團接受且與風險規避文化和審慎管理實務相稱的風險容限水平。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涉及使用各種方法評估市場狀況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壓力測試透過運用虛擬及歷史假設進行。為了向管理層警示與各種風險有關的不利預期結果，壓力測試在不同情景中確立各種警示水平，並顯示為承擔嚴重壓力狀況所導致的損失或抵禦該等嚴重壓力狀況而可能必需的財務資源（包括資本及流動資金）數量。

風險資料報告、風險計量及報告制度

本集團已針對不同風險敞口開發各種風險計量及報告系統。有關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承擔的計量及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監管披露的附註6(a)及附註8(a)。對於流動性風險，監測和報告分別採用現金流量計量和預測次日，一周之內和一月之內的現金流量，因為這些是流動性管理的關鍵時期。本集團針對資金和市場流動性風險，定期進行假設性壓力測試以及歷史假設來分析流動性風險。

關於本集團風險承擔報告及風險管理活動的季度報告會定期提交予風險委員會。該報告涵蓋對重大風險承擔的評估，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合規及監管風險、業務操作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及技術風險。此外，報告亦載列壓力測試的結果、監管風險限額維護及對海外分行的風險監控。

本集團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及流程，以維持及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現正展開多項重要舉措及項目以改進統一的數據加總、報告及管理，並努力達致新的監管標準。

減低風險

本集團運用不同策略及流程以對沖及減低各種風險。信用風險承擔透過取得抵押品及企業及個人擔保以予減低。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會與交易對手如有從事信用活動的銀行進行淨額結算安排。除本集團要求交易對手給予保證金外，衍生工具通常不會就信用風險承擔取得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通過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加強抵禦流動性壓力，並作為制訂管理措施和應急融資計劃的預警觸發點，以減少潛在的壓力和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弱點。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 (「RWA」) 概覽 (續)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各類風險之其風險加權數額細目分類。最低資本規定是按2017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以8%計算。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1/12/2017	30/9/2017	31/12/2017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22,503,658	119,231,336	9,800,293
2 其中STC計算法	122,503,658	119,231,336	9,800,293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IRB計算法	-	-	-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528,124	128,169	42,250
5 其中SA-CCR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388,686	95,044	31,095
6 其中IMM (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賬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3 其中IRB (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IRB (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STC (S)計算法	-	-	-
16 市場風險	4,552,225	3,312,975	364,178
17 其中STM計算法	4,552,225	3,312,975	364,178
18 其中IMM計算法	-	-	-
19 業務操作風險	7,370,150	7,202,175	589,612
20 其中BIA計算法	7,370,150	7,202,175	589,612
21 其中STO計算法	-	-	-
21a 其中ASA計算法	-	-	-
22 其中AMA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152,620	1,002,380	92,210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5 總計	136,106,777	130,877,035	10,888,543

N/A：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項目的賬面值						
	已發佈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賬面值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 扣減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8,755,012	28,751,257	28,751,257	-	-	-	-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17,633,246	17,633,246	17,633,246	-	-	-	-
客戶貸款	78,296,688	78,296,688	78,296,688	-	-	-	-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1,975,108	1,936,942	5,224	-	-	1,931,718	-
衍生金融工具	141,006	141,006	-	137,461	-	137,461	3,545
可供出售投資	50,167,009	50,111,396	48,531,287	-	-	-	1,580,10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386,864	2,386,864	2,386,864	-	-	-	-
供出售物業	373,529	373,529	373,529	-	-	-	-
合營企業投資	338,914	113,000	113,000	-	-	-	-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200,082	200,082	-	-	-	-
物業及設備	2,389,569	2,350,096	2,350,096	-	-	-	-
投資物業	1,020,504	1,051,362	1,051,362	-	-	-	-
遞延稅項資產	40,523	40,509	-	-	-	-	40,509
其他資產	1,012,616	953,248	953,248	-	-	-	-
總資產	184,530,588	184,339,225	180,645,883	137,461	-	2,069,179	1,624,163
負債							
同業之存款	6,780,932	6,780,932	-	-	-	-	6,780,932
客戶存款	146,953,042	146,953,042	-	-	-	-	146,953,042
衍生金融工具	146,196	146,196	-	-	-	-	146,196
應付附屬公司	-	361,130	-	-	-	-	361,130
後償債務	1,947,028	1,947,028	-	-	-	-	1,947,028
其他負債	2,196,853	2,056,113	-	-	-	-	2,056,113
準備金	156,571	154,554	-	-	-	-	154,554
本期稅項負債	422,206	421,114	-	-	-	-	421,114
遞延稅項負債	382,438	382,397	-	-	-	-	382,397
總負債	158,985,266	159,202,506	-	-	-	-	159,202,506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 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根據監管披露附註3(a))	182,715,062	180,645,883	-	137,461	2,069,179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根據監管披露附註3(a))	-	-	-	-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82,715,062	180,645,883	-	137,461	2,069,179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	46,764,211	6,953,712	-	-	-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315,126	315,126	-	-	-
因交易對手風險的潛在風險差額	531,468	-	-	531,468	-
因其他資產的貸方餘額轉回而產生的差額	12,153	12,153	-	-	-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230,338,020	187,926,874	-	668,929	2,069,179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綜合計算基準

監管綜合計算基準有別於會計綜合計算基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指明監管綜合計算中所計及的附屬公司。監管綜合計算不計及的附屬公司主要為分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督的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

本集團大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均計入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已刊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賬面值與監管綜合計算下的資產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風險承擔額須對已刊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賬面值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作的主要調整包括考慮準備金、財務狀況表外風險承擔及潛在違約風險承擔。

本集團使用標準方法計算其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方法，在財務報表中自風險承擔的賬面值扣除的綜合減值準備需在監管規定風險值內整合。財務狀況表外合約，例如擔保及承諾，亦附帶信用風險。該等風險承擔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並計入監管規定風險承擔額。已刊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違約風險承擔僅包括其公平價值。因此，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需計入監管規定風險承擔額。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續)

估值控制框架

本集團已為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監管資本的目的建立了公平價值估值政策，確保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有足夠的管治和控制流程。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批准公平價值估值政策及檢討管治架構及控制框架，以確保公平價值由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整體核實風險承擔單位的估值結果，以及確保金融工具的估值過程有效且適當展開。會定期編製交易及非交易持倉的重估報告並提交高級管理層審閱。任何重大估值事項均會報告予高級管理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估值方法及過程

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在當前市況下，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透過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就有買賣平倉價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可為買賣價範圍內最代表其公平價值的價格。舉例而言，就長盤淨額使用買盤價，就短盤淨額使用賣盤價。金融產品（包括外匯、股票、債務證券、利率掉期及貴金屬）的所有買賣市場價將自指定的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商取得。

就無買賣平倉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包括使用知情及自願的訂約方之間的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種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最新公平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的其他估值技術。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續)

估值調整

估值調整是估值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當本集團認為有額外因素未納入估值方法或模型時，即會作出適當估值調整，例如流動性不足調整、集中性調整及估值不確定性調整。

若證券因缺乏有意買家或缺乏成熟的交易市場而未能快速出售，被視為流動性不足，則會作出流動性不足調整。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集中比率（本集團所持證券的數額佔總發行規模的比率）相當高，則可能須作出集中性調整。為採納流動性不足調整或集中性調整，會選擇與相關證券同一發行人且到期日相近的證券，將以該等證券的收益率作為相關證券的收益率，然後計算流動性不足的證券的價格，並將該價格與按照通常的估值方法及過程計算所得者作比較。

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若指定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商並無報價，則會尋求其他來源，例如近期執行的交易的價格。不同價格來源所報的債務證券價格的標準差將作為所報證券價格的不確定性。若標準差超過2%，則可能須作出估值不確定性調整。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將透過相應證券的價格標準差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投資為上市權益或不具任何複雜特點的普通債務證券，故無需作出估值調整。

4 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本銀行之CCyB比率是根據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包括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地區逆週期緩衝資本（「JCCyB」）比率釐定。配予某地區的適用CCyB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地區（風險承擔的地理位置盡可能以最終風險的原則決定）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內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佔本銀行對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的該等合計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比例。

風險承擔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資產質量、信用增長和信用組合。香港之JCCyB比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具有透明度的「初始參考計算值」(Initial Reference Calculator)計算並會予以公開。如金管局決定並公布實施較高或較低於香港境外之地區的JCCyB比率，該比率可能會和由該地區有關當局決定的JCCyB比率不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CCyB比率、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RWA按地區分類及其相應的JCCyB比率。

司法管轄區	當日有效的 適用JCCyB比率	CCyB比率所用的 RWA總額	CCyB比率	CCyB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	1.250%	55,623,297		
2 中國內地	0.000%	6,835,948		
3 澳洲	0.000%	80,325		
4 比利時	0.000%	504		
5 百慕大	0.000%	1,313,769		
6 巴西	0.000%	37		
7 柬埔寨	0.000%	256		
8 加拿大	0.000%	60,022		
9 開曼群島	0.000%	904,659		
10 智利	0.000%	214		
11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00%	7		
12 芬蘭	0.000%	442		
13 法國	0.000%	23,318		
14 德國	0.000%	3,561		
15 印度	0.000%	1,062		
16 印度尼西亞	0.000%	1,195		
17 意大利	0.000%	948		
18 日本	0.000%	398,257		
19 澳門	0.000%	89,189		
20 馬達加斯加	0.000%	1,354		
21 馬來西亞	0.000%	2		
22 墨西哥	0.000%	109		
23 荷蘭	0.000%	3		
24 新西蘭	0.000%	36,576		
25 葡萄牙	0.000%	137		
26 新加坡	0.000%	425,125		
27 南非	0.000%	2,809		
28 韓國	0.000%	31		
29 瑞典	2.000%	118		
30 瑞士	0.000%	1,678		
31 中華台北	0.000%	1,044,252		
32 泰國	0.000%	9,580		
33 英國	0.000%	296,794		
34 美國	0.000%	21,214,116		
35 西印度群島（英國）	0.000%	954,300		
總額		89,323,994	0.78%	695,293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按與綜合資本充足率相同的監管綜合計算範圍計算。下列表格顯示於2017年12月31日的對賬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84,530,58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91,363)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531,468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	10,296,232
7 其他調整	(2,048,268)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93,118,65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如下：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184,511,292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2,361,34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182,149,95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41,006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531,468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672,474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槓桿比率 (續)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46,764,211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以負數表示)	(36,467,979)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10,296,23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2,775,378
21 風險承擔總額 (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193,118,657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1.79%

6 信用風險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承擔著信用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償還欠款，以致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用風險來自一系列客戶及產品類別，包括公司，零售及高淨值客戶的風險。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公司銀行產品包括商業貸款和貿易融資。零售貸款包括抵押貸款，消費貸款和信用卡。

用於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設置信用風險限額的方法在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描述。

關於信用風險承擔及信用風險管理的各種分析報告會每月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包括關於客戶貸款、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狀況、投資組合分派及信用質素、信用組合風險監察及合規、減值準備及重大承擔以及風險集中度的報告。

6 信用風險 (續)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續)

信用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訂一套明確的權限及責任，以監察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委員會負責制訂信用政策、監察貸款組合質素、確保遵守法例及內部規定的貸款限額，以及評估信用申請和作出授信的決定等。有關信貸委員會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年報的公司治理報告。

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他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所有相關政策和控制程序以及業務流程均有效、充分且獲妥為實施，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取向及信用相關監管規定。他亦負責評估、評定及監察風險限額的使用，以及確保可計量風險處於經批准限額之內。

本集團各單位均有其各自的信用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 (包括分行及業務部門) 是第一道防線，負責持續進行「認識你的客戶」檢查。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授信審批處、信用控制處、市場風險管理處及合規處是第二道防線。授信審批處負責獨立評估信用申請，而信用控制處負責進行信用監察及檢討。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監察日常與財資業務運作有關的信用風險。合規處負責監察及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定要求及限制。稽核處是第三道防線，負責檢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管治制度和流程是否充足、有效、高效且合理，以及評估遵守監管及法定規定的情況。

(b) 於2017年12月31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備抵 / 減值	淨值	
1	貸款	492,586	78,154,470	350,368	78,296,688	
2	債務證券	–	48,381,945	–	48,381,94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3,339,008	–	13,339,008	
4	總計	492,586	139,875,423	350,368	140,017,641	

6 信用風險 (續)**(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1 於2017年6月底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94,076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429,06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賬額	(2,179)
5 其他變動	(128,374)
6 於2017年12月底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92,586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減值的會計定義及違責風險承擔的監管定義大體一致。一般而言，除非獲得其他相反資料，否則逾期90日或以上的貸款被視為減值。有特定償還日期的貸款在本金或利息逾期且仍未支付時被分類為逾期。按固定分期付款償還的貸款在一期付款逾期且仍未支付時被分類為逾期。即時償還的貸款在還款要求送達借款人但借款人並未按照指示償還時被分類為逾期。

釐定金融資產減值的方法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4解釋。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逾期超過90日的貸款均已減值。

經重組客戶貸款為由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原因而進行重組或重新協商的貸款。經重組資產通常須根據貸款分類制度（即次級或可疑）作出不利分類。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6 信用風險 (續)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i) 於2017年12月31日，按行業類別、地區、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總計	已減值風險承擔	個別減值準備	撇除數額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 物業投資	20,839,986	22,891	131	—
— 地產發展	19,952,959	405,447	1,565	—
— 銀行及金融企業	38,670,725	379	33	—
— 國際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5,264,441	75,140	18,945	—
— 個人	15,981,208	40,544	927	3,512
— 其他*	29,308,322	65,016	15,696	113
總計	140,017,641	609,417	37,297	3,625
按地區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 香港	63,861,658	557,434	23,358	3,625
— 中國	26,699,104	30,274	13,859	—
— 美國	25,864,862	—	—	—
— 其他	23,592,017	21,709	80	—
總計	140,017,641	609,417	37,297	3,625
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 即時償還	4,969,440			
— 1個月內	8,750,702			
— 1至3個月內	12,807,264			
— 3至12個月內	32,056,326			
— 1至5年內	60,941,216			
— 多於5年	19,848,514			
— 無註明日期	644,179			
總計	140,017,641			

* 其他則包括製造業、酒店、餐飲業、電訊業、運輸業及其他商業及工業活動，每個行業的風險承擔均低於本集團信用風險的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的10%。

(ii)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賬齡分析：

	總賬數額
已逾期6個月或以下但多於3個月	413,731
已逾期1年或以下但多於6個月	48,147
已逾期多於1年	30,708
總計	492,586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減值與非已減值的經重組風險承擔分解：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已減值	非已減值
經重組貸款	23,219	—

6 信用風險 (續)

(e)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一系列政策和方法以減低信用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1(a)。有關各類金融資產抵押品的性質的進一步資料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描述。

抵押品的重估及管理

為確定提供予本集團的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除銀行存款外的抵押品根據抵押品及擔保管理政策重估，以監控抵押品狀況與相關信用風險。

重估頻率視乎抵押品的類型而定，但至少每年一次，例如分期付款的房地產，債務證券，股票，存貨和應收賬款。上市股票及財富管理產品的重估需更頻密，每日重估兩次。抵押品的價值可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可變現淨值。

在必要時，可尋求及聘用外部法律專業人士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設立抵押及規定各方就抵押品而向對方承擔義務的文件均對各方具約束力且可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合法執行。

根據標準方法確認風險減低

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處理其所有須減低風險的財務狀況表以內及以外銀行賬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減低，若對交易對手的債權以合資格抵押品作抵押，則該債權的抵押部分必須根據適用於抵押品的風險權重進行加權（若由此產生的風險加權高於原本會適用於原交易對手的水平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適用於該對手方的風險權重應適用）。該債權的無抵押部分須按照適用於原交易對手的風險加權計算權重。本集團採用的確認信用風險緩解措施的主要類型包括存款和銀行擔保。此外，就逾期風險承擔，亦確認房地產抵押品。

若對交易對手的債權以合資格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則該債權以該擔保作抵押的部分須按照該擔保人的適用風險加權計算權重（若原交易對手的適用風險加權較低則除外）。該債權的無抵押部分須按照適用於原交易對手的風險加權計算權重。

就計算資本而言，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財務狀況表以內及以外已確認淨額計算用於減低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減低集中性

若多名具有類似經濟特點的擔保人及抵押物從事同類活動，而經濟或行業狀況變動影響他們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則可能會出現信用風險減低集中性。本集團使用專門壓力測試等多種定量工具監察其信用風險減低活動。

本集團對其抵押品組合進行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以評估在異常市場狀況下的影響，相關報告提交予高級管理層以根據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政策作檢討。

本集團所使用之信用風險減低的信用集中性（用於計算資本的已確認抵押品及擔保）屬可接受水平內。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6 信用風險 (續)

(f) 於2017年12月31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75,085,370	3,211,318	1,561,399	1,649,919	-
2 債務證券	48,381,945	-	-	-	-
3 總計	123,467,315	3,211,318	1,561,399	1,649,919	-
4 其中違責部分	6,335	460,135	460,135	-	-

(g)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根據巴塞爾資本框架中計算信用風險的標準方法(「STC」)，就計算監管資本而言，銀行須使用獲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提供的信用評估以釐定銀行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本集團使用標準普爾信用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國際信用評級及日本公社債研究所等ECAI，釐定以下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法團風險承擔；及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將上述六類風險暴露的ECAI評級與標準法下風險權重的應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述的流程。如果債務證券的風險敞口具有特定問題的外部信用評估，則將使用此類評估。如果ECAI沒有公佈特定的發行評級，發行人評級適用於該發行人的高級無擔保債權，但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條件。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6 信用風險 (續)

(h) 於201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 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1,275,814	-	11,275,814	-	63,305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5,464	-	15,464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72,108,834	853,673	73,750,735	185,958	32,035,001	4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142,792	265,679	1,142,792	-	571,396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66,215,755	34,259,345	64,131,110	6,005,248	66,597,971	9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376,419	-	1,477,683	-	126,272	9%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791,353	3,074,010	4,567,568	167,730	3,551,472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0,487,701	1,075,311	10,487,701	527,449	5,824,499	5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3,631,512	7,236,193	13,196,777	67,327	13,264,104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466,470	-	466,470	-	469,638	10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180,512,114	46,764,211	180,512,114	6,953,712	122,503,658	65%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6 信用風險 (續)

(i) 於2017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959,290	-	316,524	-	-	-	-	-	-	-	-	11,275,81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5,464	-	-	-	-	-	-	-	-	-	-	15,464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5,044,591	-	43,732,042	-	5,160,060	-	-	-	-	73,936,69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142,792	-	-	-	-	-	-	1,142,792
6 法團風險承擔	-	-	39,431	-	7,013,685	-	63,083,242	-	-	-	-	70,136,35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921,149	-	537,828	-	-	-	18,706	-	-	-	-	1,477,683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735,298	-	-	-	-	-	4,735,298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7,879,545	-	275,790	2,859,815	-	-	-	-	11,015,15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3,264,104	-	-	-	-	13,264,104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460,135	6,335	-	-	-	466,47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總計	11,895,903	-	25,938,374	7,879,545	51,888,519	5,011,088	84,846,062	6,335	-	-	-	187,465,826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來自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受同一風險管理架構規限。相關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的信用等值數額及資本要求按監管資本規定而釐定。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量信用等值數額，包括現行風險承擔和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相關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本要求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本集團亦採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相關交易對手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本集團嚴格控制與交易對手信用有關的風險。所有信用限額均於交易前設定。信用及交收風險按照本集團的風險模式予以確定、監察及報告。與該等合約有關之信用風險主要為其按市價計值的正價值。該等信用風險乃當作交易對手總借貸限額之一部分，與潛在市場波動之風險一併管理。除本集團要求對方給予保險金，通常不會就該等信用風險取得抵押品或其他擔保。若本集團的信用評級下調兩個級別對本集團的衍生工具的抵押要求影響甚微。

錯向風險會在交易對手的風險與其信用質素成逆向關連時出現，當違約風險與信用風險承擔同時上升時即會產生。本集團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外匯合約，當中大部分無錯向風險。一旦本集團發現任何重大一般錯向風險，會即時採取適當行動，並密切監察相關風險，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承擔及將虧損減至最低。一般不允許特定錯向風險交易。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與中央交易對手（「中央對手」）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對中央對手的風險承擔。

(b) 於2017年12月31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37,461	531,468		-	668,929	388,686
2	IMM (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388,686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 於2017年12月31日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 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 (i)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668,929	139,438
4 總計	668,929	139,438

(d) 於2017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11,475	-	220,874	-	1,489	-	-	-	-	433,83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1,253	-	232,043	-	-	-	-	233,29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 承擔	-	-	-	-	-	-	1,795	-	-	-	-	1,795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2 總計	-	-	211,475	-	222,127	-	235,327	-	-	-	-	668,929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e) 於2017年12月31日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1 現金—其他貨幣	-	-	-	24,470	-	-
2 總計	-	-	-	24,470	-	-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沒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8 市場風險

(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乃指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令持倉額出現盈利或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買賣多種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經本集團自營戶口及為客戶買賣之外匯合約。

本集團之持倉是根據經行政會及風險委員會批准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限額、指引及有關金融工具交易分配至交易、非交易或投資之政策，由財資業務處管理。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交易，以確保活動合符相關限額及指引。

有關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及附註3.2.4。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8 市場風險 (續)

(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續)

市場風險計算

用作市場風險管理之計量程序和限額系統已獲行政會批准(計量程序亦包括風險委員會)。交易持倉名義數額、止蝕及敏感度之限制規定均會每日按市價計值。壓力測試提供當極端情況發生時而引起的潛在虧損大小之指示。壓力測試是為業務專門設計而且利用到情景分析。管理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行政會、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會檢討壓力測試的結果。

本集團主要以差距分析來計算其資產及負債對利率波動的反應。這給予本集團一個靜態的視野去了解其到期及重新定價等特性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透過根據訂約到期日或預期重新定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將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不同期間類別從而編製息差報告。及後，任何期間類別中即將到期或重新定價的資產及負債的差額可指示本集團自身所面臨的淨利息收入潛在變動風險的程度。

本集團使用不同種類之衍生工具主要以對沖持倉額來管理外匯及利率之變動。本集團所採用之衍生工具包括一般在場外買賣之外匯遠期及利率合約，而該等合約是在行政會和風險委員會批准之限額內管理。衍生工具應用之政策由風險委員會檢討，建議的更改及修訂由行政會或風險委員會批准。本集團並無就應用對沖會計而於任何對沖關係中指定任何衍生工具。

(b) 於2017年12月31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125,225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2,427,000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4,552,225

9 流動性維持比率

	2017	2016
流動性維持比率	45.6%	49.3%

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本財務年度內十二個月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出來。此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海外分行、上商投資有限公司及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綜合比率。